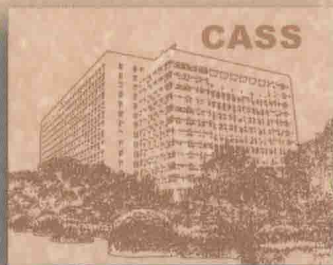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晋国土地制度

邹昌林/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晋国土地制度

邹昌林/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晋国土地制度/邹昌林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7-5097-6801-3

I. ①晋… II. ①邹… III. ①土地制度-经济史-山西省-晋
国(前11世纪~前4世纪中叶) IV. ①F329.0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3161 号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
晋国土地制度



著 者 / 邹昌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魏小微

责任编辑 / 马续辉 周志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801-3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序

邹昌林同志是尹达先生的硕士研究生。现在，他的硕士学位论文《晋国土地制度》即将出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

尹达先生是老一辈的革命家和学者，长期在考古学和历史学领域活动，为新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

我是1957年从四川大学历史系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历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工作的。其时，郭沫若兼任中国科学院院长、哲学社会科学部主任、历史研究所所长；尹达任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实际领导和主持历史所的工作。由于工作关系，我和尹达先生接触较多，他平易近人，和气可亲。他始终强调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历史研究工作，理论联系实际，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揭示中国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在他的倡导下，历史所曾一度组建了一个理论学习小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当时史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我是该小组中的一员。

1981年，尹达先生招收了三个研究生，其中王震中和周星是中国原始社会史研究生，邹昌林是中国奴隶社会史研究生。作为导师的尹达先生确定了培养研究生的指导方针、专业方向和具体方案，由于他工作繁忙，一些具体事务由应永深同志和我承担。

在三位研究生中，邹昌林的年龄相对大一些。他是1966届高中毕业

生，插过队，当过中学老师，又是国家恢复高考后的第一届（1977级）历史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这样的经历，使他的历史知识和社会经验更丰富一些。难能可贵的是，他还重视理论，关心学术界关于中国历史的若干理论问题，特别是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他志愿报考中国奴隶社会史研究生这一举动即表明了这一点。对历史上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研究，涉及的内容较为单纯，相对易出成果；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当成教条，不顾具体历史实际而“放空炮”，也较为容易；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历史上某种社会形态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进行认真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从大量相互联系的“实事”中求出“是”，即各社会形态发生、发展和演变的规律性，则比较困难，需要花费多年的精力。这就决定了选择“中国奴隶社会史”研究课题的邹昌林，必然要走一条大器晚成的道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内，我国史学界开展了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中国古代史分期，涉及中国奴隶制与原始公社制分期、中国封建制与奴隶制分期，讨论的重点是中国封建制与奴隶制分期问题。在这一讨论中，百家争鸣，诸说并出，有西周封建说、春秋封建说、战国封建说、秦朝封建说、西汉封建说、东汉封建说、魏晋封建说；其中以西周封建说、战国封建说和魏晋封建说的影响最大。许多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们参加了这一讨论。在分期问题上持不同观点的各家，都肯定中国古代历史的发展规律是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封建制各社会形态的依次演进。此外，在中国古代社会性质问题上还有其他种种观点，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形态理论和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划分，是针对古代希腊、罗马和西欧中世纪而言的，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中国等东方国家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始终是以农村公社和专制主义构成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社会。我认为这一论断不仅在理论上不能成立，而且歪曲了中国等古代东方各国的历史实际。

除上述古史分期问题外，那时的中国史学界还对中国历史上汉民族的形成、农民战争、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资本主义的萌芽四个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这五大问题的讨论，特别是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拓展了中国古代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对当时中青年学者的历史教学和历史研究工作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因此曾被誉为当时中国史学领域的“五朵金花”。诚然，讨论中亦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有教条化、公式化的倾向等。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无论什么人、什么民族、什么阶级和政党，都难免犯这样那样、或大或小的错误。问题是怎样对待错误，能否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及时改正错误。如恩格斯所指出：“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文革”结束后，中国共产党组织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郑重地对毛泽东的是非功过作了正确评价，并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成功地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国家日益富强，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历史经验给我们的极为重要的启示是：一切都要实事求是，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髓和灵魂。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中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的胜利，就是由于遵循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原则；反之，违背这一基本原则，就会犯“左”倾或右倾的路线错误，使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受重大损失。因此，我们要学习马克思主义，信仰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自觉地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行动，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然而，知识界有些人士却反此科学之“道”而行之，他们把中国共产党特别是毛泽东的错误归咎于马克思主义，从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否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我之所以肯定邹昌林同志的这一研究方向，就在于他具有理论自信和理论勇气，并在其研究领域中有所建树。

在我们党拨乱反正、转入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作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种表现形式的历史虚无主义，又开始在中国泛起。一些人歪曲“解放思想”的真意，打着“反思历史”的旗号诋毁、贬损、否定中国的一切，不但全盘否定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诋毁新中国的伟大成就，而且贬损和否定近代中国一切进步的革命的运动，否定五千年中华文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工作的邹昌林同志，耳闻目睹了身边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泛起和否定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学思想的狂热。作为当时教务工作具体组织者的他，“目睹着这种狂热情绪，身处旋涡之中而不知所措”；由于“无法接受”这种错误思潮，他于1987年毅然辞去教务工作，考取了本院宗教系余敦康先生的博士研究生，“欲对中国文化，特别是它的价值系统做一寻根索源的彻底探讨”。后来出版了《中国礼文化》和《中国古代国家宗教研究》等专著。应当说，邹昌林同志对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也是很有意义的。优秀的中国传统文化，是弥足珍贵的智慧宝库和精神财富，它有助于提升民族素质，增强民族的自信心和凝聚力。毛泽东早就说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

事实是研究工作的出发点，任何研究都必须充分地、准确地占有资料，从大量的资料中整理出准确可靠的资料，充分掌握事实，并分析现象，抓住本质。这是邹昌林同志的导师所要求的，他自己也是这样做的。他不但重视文献记载，而且重视地下考古资料和人类学与民族学资料，并把三者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和研究。因此，无论是他的硕士学位论文《晋国土地制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礼文化》，还是后来出版的《中

国古代国家宗教研究》，都资料充实、内容丰富。

由于上述原因，致使邹昌林同志的硕士学位论文拖到今天才出版。恩格斯说过：“迄今所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春秋战国时期新旧势力之间的斗争，首先就是围绕土地制度问题而进行的。研究春秋战国土地制度不但很有必要，而且很重要。近二三十年来，不少学者重视先秦列国的分别研究，发表了不少论文和专著。《晋国土地制度》作为第一部系统、全面研究晋国土地制度发展变化的著作，可以说是“填补空白”之作。虽然时间过去了29年，仍有它的新意。它即将出版，可喜可贺。

鉴于晋国是春秋时期的大国，其土地制度的发展演变具有非常典型的意义，所以我把晋国从初封到灭亡的情况，以年谱的形式略表如下，以方便读者阅览。

西周初年，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今山西翼城西），为西周重要封国之一。叔虞子燮改国号称晋，先后迁都于曲沃（今山西闻喜县东）、绛（今山西翼城）、新田（今山西侯马）等地。到春秋时期，公元前676～前651年在位的晋献公大力扩张，至晋文公（前636～前628年在位）即开创霸业。在城濮之战中打败楚国的晋国，大会诸侯，被周襄王正式赐命为霸主。其后形成了晋楚两强更迭把持中原霸权的局面。晋昭公（前531～前526年在位）以后，范、中行、智、赵、魏、韩六卿强大，公室衰微，六卿之间争权的斗争激烈。晋定公时（前511～前475年在位），范氏、中行氏两家败亡。晋哀公四年（前453），赵、魏、韩三家又共灭智氏，三分其地。晋烈公十九年（前403），周威烈王正式承认赵、魏、韩三家为诸侯。其后，赵、魏、韩三国废掉晋静公，立国近七百年的晋国灭亡。

邹昌林同志所撰《晋国土地制度》一书，对晋国从建立至灭亡的土

地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探讨，论述了晋国土地制度的内容、性质、特点及其发展过程，对不少有关晋国土地制度问题的分析论证，都颇有新意，值得一读。

周自強

2013 年 6 月 12 日

自序

作为1984年的硕士学位论文——《晋国土地制度》，未做任何修改，直到今天才出版，常理无法想象。然而事实如此，这是令笔者必须交代的真正原因。

我是国家恢复高考后第一届（1977级）历史学专业本科生。毕业后，我就直接考取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的研究生（1981级），导师是著名的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尹达先生。能得到这样的前辈学者指导，我深感荣幸，所以心气颇高，对硕士学位论文抱有厚望。我相信，这也是当时所有能够进入这个学府的研究生的共同愿望。故那个时期（最初几届）的研究生论文，整体水平都比较高，不少硕士学位论文达到了直接发表的水平，有的甚至达到了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我读硕士时，尚无博士生，故我毕业时，还没有博士学位论文）。我的论文是恢复高考后，关于先秦国别土地制度方面最早的学位论文之一，所以评价也不错，答辩委员会认为是一部“填补空白”的“匠心之作”。经专家鉴定，认为已经具有出版的基础。例如，李学勤先生就指出，本论文无须再增加材料，只需通俗化一下，即可出一本15万字的小册子。但可惜，我毕业后直接留在研究生院教务处工作，事务繁忙。尤其是1985年，研究生院结束租地办学的历史，迁到新校址，添上迁校初期的各种事情，工作量就更大了。而我当时刚刚担任教务处副处长，是本处具体

实际事务的主要负责者，根本无暇顾及自己的私活儿，所以，这个心愿就暂时撂下了。至于这一撂就是29年，则是有着更重要的原因。即当时，骤然兴起了一场席卷全国的文化热潮，从而使我关注的学术方向和治学思想发生了很大变化，前后有了明显的不同。顾及这种矛盾，此论文就一直撂到现在（其间，只将其中的两个具体问题，作为单篇论文发表）。

发生在20世纪60~7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终于在70年代后期结束了。随着“文革”的结束，党和国家实行思想解放、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人们痛定思痛，从各个方面展开了对“文革”的反思和批判，并终于在80年代中期，迎来了一个高潮阶段。这就是，人们普遍产生了清算导致“文革”思想根源的要求——即对封建专制主义思想进行彻底批判。正是由于这种诉求，人们又把矛头指向了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认为它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必须彻底否定。其批判程度之激进，争论情绪之激烈，较“五四”的反传统，“文革”的文化虚无主义倾向，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这样一来，对于出路何在的问题，又导向了另一个极端，即全盘西化论又乘机甚嚣尘上。我当时是教务工作的具体组织者，目睹着这种狂热情绪，身处旋涡之中而不知所措。作为刚刚毕业的研究生，我很理解人们的这种情绪，故当时，以至后来，甚至现在，我仍在某些场合为这种论调的提出者的人格进行过辩护。我认为，在当时那种激辩中，甚至连自己的生理缺陷都可以超越的人，若非出于真诚和忘我意识，是不可能如此的。然而，他们对于构成中华民族本质属性的文化根源，作如是理解，我又是无法接受的。既然如此，那么，假如我登上这个讲台，是否能把问题讲清楚呢？我当时真是非常茫然。正是处于这种口欲言而心不能的尴尬境地，终于意识到，我的需要是在学术上，而不是教务工作。于是，1987年，我毅然辞去了教务工作，考取了本院宗教系余敦康先生的博士生，欲对中国文化，特别是它

的价值系统做一寻根索源的彻底探讨。出于这一愿望，从而改变了我的学术方向和治学思想。

当我读本科和硕士的时候，整个历史文化界还是沿着“五四”的方向发展。人们以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来全面批判传统的古史系统及其思想，以达到树立唯物史观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目的。作为历史专业的学生，我的硕士学位论文，当然是这种理论架构的产物，是循着这种研究方式，对传统文化作精华和糟粕的区分，从而达到理论和思想正确继承的目的。这种已为人们公认的方式，不能说错（就是今天，也不能完全说错）。但是，从“五四”的反传统，到“文革”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直至20世纪80年代对传统文化的彻底否定，对传统的可继承性，几乎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比如，按照五种生产方式的架构，认为中国的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不过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产物，从根本上是为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服务的，今天站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立场上，这种思想怎么能从本质上来加以继承呢？虽然我们可以进行转化式的借鉴，但是，这种属性难道也可以这样继承吗？因此，当时我感到，对传统文化的研究，已经不再是痛打落水狗的时候了。打死老虎，再踏上一只脚，已经毫无意义。我们研究的任务，是为传统文化的可继承性找到新的依据，尤其是理论依据。然而这样一来，在以往的架构内，就无法实现了。必须从这种架构中跳出来，才有实现的可能。我正是希望通过博士阶段的学习，作博士学位论文，来达到这一目的。

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写作的过程中，虽不像今天这样明晰，却是带着当时的困惑和思考去研究的，基本把我的想法，通过实证和理论的方式说出来了，因而在完成之后，才感到一种真正的轻松和畅快。因为我的论文是以《礼记》为基本原典，所以，题目是《从〈礼记〉看中国礼文化的特征》，1992年在台湾出版，更名为《中国古礼研究》；2000年在大陆出增订版，干脆直接命名为《中国礼文化》。在这里，我对中国传

统文化，特别是儒家的价值系统，从整体上作了寻根索源的探讨，从两个方面进行了突破性的尝试。

一是从理论上冲破了“五四”以来的主导看法——即由古史辨派的疑古思潮和古史分期论战构筑的理论藩篱，对中国文明和国家的起源——这个关键性的核心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新看法。

中国的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的价值系统，是与中国传统的古史观合一的整体。即历来认为，儒家的道统（即今天所说的价值系统），是由古史上的三皇五帝三王制作，由儒家继承发扬流传下来的。因此，要否定儒家的道统，就必须从推翻传统的古史观入手。正是因此，“五四”时期从西方引进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对此进行了长达数十年之久的批判。一方面，是以古史辨派为首的疑古思潮，以西方的实证主义理论和清代即已产生的疑古思想相结合，对传统古史系统的大破坏。他们认为，所谓三皇五帝的古史，从根本上就是子虚乌有，不过是先秦诸子和儒家托古改制的伪造。因而上古根本不存在儒家所宣扬的黄金时代——如“大同”社会等。通过这种釜底抽薪的方式，最终否定儒家道统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则是马克思主义学者，依据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特别是以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指导，对中国古史系统的重建。这就是长达五六十年之久的古史分期（即中国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如何分期，分期点在哪里；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如何分期，分期点在哪里）的大论战。此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涉及中国马克思主义新史学理论系统的所有问题，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效。虽然这种论战并不像古史辨派那样对传统古史的阉割，但各派都把三皇五帝阶段推到了原始社会，认为只有从三代开始才进入文明和国家阶段——即中国的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因而仍是否定了儒家道统与三皇五帝的联系，认为儒家文化只能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产物，从而也必然失去可继承的合法性。所以，欲找到传统文化和儒家道统可继承的合法性，就必

须超越这种理论构筑的系统。而这个理论的核心和关键，依笔者看来，就是中国文明如何起源的问题。故围绕着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展开了从实证到理论的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突破性看法。

首先，我从中国文化和文明的连续性与其他文化和文明的非连续性的事实出发，将世界文化划分为两大单元——即原生道路的文化单元和次生道路的文化单元。所谓原生道路和次生道路，都是相对第一代文明而言的。而所谓第一代文明，原本就是从原始社会自行进入文明时代的最初的几个文明，这本身就是原生性的。故凡是沿着第一代文明奠定的方向，没有受到外部的干扰破坏，完全或基本上是通过内部的努力发展起来的文化和文明，可以称之为原生形态。反之，凡是受到外部的干扰破坏，发生中断、断裂或变异再发展起来的文化和文明，可以称之为次生或再生形态。正是从这种分类可以看出，在世界上，真正完全称得上原生道路的文化，只有中国。故中国作为世界上唯一仅存至今的原生道路的文化，而独立构成一个大单元，其他都是次生和再生道路的文化，而共同构成了另一个大单元。正是从这一基本事实出发，我们不能套用其他次生或再生道路的文化的的发展规律，来对中国文化和文明进行简单的比附。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以往一直是用以西方（即欧洲）为原型归纳出来的发展方式，来解释自己的历史的，因而，这种解释是有问题的。

那么，这种问题是什么？二者有何区别呢？我认为，二者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文明和国家起源的方式不同。在西方，文明与国家的起源是同步的，而在中国，文明与国家的起源是非同步的，是文明起源在前，国家形成在后。因此，二者在整体发展道路上，也必然不同。至于何者是普遍形态，何者是特殊形态，我在作博士论文时，研究尚不彻底，还是把希腊、罗马的道路看作普遍形态，而把中国看作特殊形态。直到我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即第二部专著《中国古代国家宗教研究》时，

才更正了这一点，提出只有中国这种形态才是真正符合历史科学理论的原型和典型，希腊不过是特例，因而，只有中国的这种方式才是普遍形态。关于这一认识，我在《中国礼文化》一书的自序中，已经预先（即在《中国古代国家宗教研究》出版之前）作了一定说明。而在《中国古代国家宗教研究》的上篇中，我着重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认为文明与国家非同步发生之所以是普遍规律，原因就在于文明与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文明从其性质上讲，与氏族社会的目的是是一致的，这就是其全民性、全社会性和公益性等特征。因此，文明可以从氏族制度中孕育产生，并直接延伸下来。而国家与氏族制度是相背离的，故不能从氏族制度中直接产生，它必须经过早期文明社会的桥梁作用，通过异化的形式，才能产生形成。因此，文明产生在先，而国家形成在后，这应是一切原生文明的普遍形式。至于希腊那种国家与文明同时发生的方式，原因就在于，它本来就不是第一代文明，而是因为受到了所在地域早已存在的高度文明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从内部发生跳跃的特例。

正是由于文明和国家发生的非同步性，所以，对国家本质的理解，也必须作一定的修正。以往，人们都把国家看成是一重性的概念，即认为它只是剥削阶级和统治阶级剥削和镇压其他阶级的机关或机器。在这里，我根据中国的这种非同步发生的普遍方式，把国家的性质修正为二重性的概念。我认为，一方面，国家有从早期文明社会延续下来的、属于全民性和全社会性的属性，同时，也有异化为剥削和压迫的属性。正是因此，我们对国家阶段的传统和文化进行批判，只要清算了其异化的属性，那么，那些属于其全民性和全社会性的一面，是可以继承的。从而为我们的传统文化，包括儒家价值系统的可继性，找到了理论根据。因为这一理论上的突破，正好可以与传统的古史观相统一。也就是说，按照古人的说法，传统所说的“五帝”时代，实际就是一个早期文明社会，基本没有剥削和压迫，这正是古人把它称为“公天下”的原因。到

了三代，才进入国家阶段，才有剥削和压迫的产生，所以古人称之为“家天下”。我们的文化传统，既有着“公天下”的早期文明社会的因素，也有着“家天下”的国家阶段的因素。因此，那种不分青红皂白地对传统文化完全否定的看法，不但在事实上是站不住脚的，而且在理论上也站不住脚。

其次，我在探讨的方法上，也作了突破性的尝试。

中国历史文化的所有问题，从根源上最终集中到传统古史上来，这是必然的。因为这是中国文化的独特性所决定的。在世界上所有文明中，只有中国有着严格的历史记载的连续性。从公元前841年西周末年国人大暴动开始，就有了严格的编年史。在此之前，虽无严格的编年史，但已有了继承的谱系。这个谱系，在三代，有着每王之间的相互承接关系。五帝时代差一些，但类似于朝代更替的每帝之间的继承关系，也是有明确记载的。至于三皇，则有着大时段的特点，各皇之间的代数、年数，都无法确知。正是靠着这个古史系统，支撑着儒家道统的大厦。这就是中国这种原生道路的文化，不同于一切次生和再生道路的文化，具有“一以贯之”的特征的原因。如果这个传统的古史系统倒了，那么，儒家道统的大厦也就塌了。这正是这个古史系统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也是与其他文化文明相比较，产生分歧的根本原因。对于这个系统，虽然古代科学不发达，但凭着儒家从孔子起就“不语怪力乱神”的特点，人们相信它的合理性，这就是信古的传统。这之间，虽然遭到过非古的法家的攻击，间或还有疑古思想的干扰，但这些支离破碎的东西，不足以动摇这个有着正统主流地位的承载系统。这个系统之所以在现代发生了动摇，是因为它遇到了西方的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它在西方的现代科学体系面前，终于显得那样的千疮百孔而不堪一击。古人当然不会按照现代人的思维和方法记述历史，那么，这到底是我们错误地理解了古人，而做出了错误的解释呢？还是古人的记载，根本就是错误的？这就是我们从